

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

粤石化协〔2026〕18号

关于2026年广东省化学检验员 职业技能竞赛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2026年广东省化学检验员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情况，结合《关于做好2026年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26〕8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关于举办2026年广东省化学检验员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》（粤石化协〔2026〕14号）“三、竞赛奖励”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修改如下：

（二）参加决赛人数按1:2:3比例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总人数不超过决赛人数20%。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但成绩排在前50%以内的选手可颁发优胜奖。职工组和学生组分别奖励。

（三）获一、二、三等奖以及优胜奖者颁发获奖证书；其指导教师颁发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证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